

土木工程学院关于评选 2026 届本科 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和湘潭市教育局相关文件精神以及我校《关于评选 2026 届本科优秀毕业生的预通知》，经研究，决定在我院 2026 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中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机构

学院成立 2026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此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胡伟

副组长：陈笑

成员：贺炫雅 王政华 侯保林 刘芯竹 刘仙萍
 胡锦华 张晓璇 王娟 田 宓 雷 勇
 刘顺凯 禹见达 舒小娟 贺成斌 温 青
 石卫华 郭原草 黄 志 张 超 曾 兴
 周文兵 赵晓玲 谢春平 欧阳裕文

二、评选条件

（一）符合湖南省教育厅和湘潭市教育局相关文件以及我校《关于评选 2026 届本科优秀毕业生的预通知》中的评选条件。

（二）湖南省、湘潭市优秀毕业生与湖南省、湘潭市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只能再申报

一项（即五种申报组合：校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湖南省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湘潭市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湖南省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湘潭市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

（三）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的申报及评定，在其科研论文、专利、竞赛等创新创业项目成果的认定上，原则上只认定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相关成果。

三、评选流程

所有的优秀毕业生评选均需按照学生自愿申请、班级提名、评选领导小组讨论、学生网上申报、学院初审推荐、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符合条件的同学均可申报，各班提名表格请按照推荐先后顺序排名，学院评审小组在评审时排名将作为重要评审依据）。

四、推荐名额

参照《关于评选 2026 届本科优秀毕业生的预通知》中的名额分配比例，现将各专业评选分配名额公示如下，其中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因推荐名额有限，不参与分配，由各班把握并推荐符合条件人选，汇总后由评选小组集中评审确定。

土木工程学院 2026 届本科生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

专业	校级优秀毕业生	市级优秀毕业生	省级优秀毕业生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9	2	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10	2	3
工程管理	9	2	2
工程力学	6	2	2
道路与桥梁工程	9	3	2
岩土与地下工程	14	4	4
建筑工程	10	3	3

(注：省、市级优秀毕业生推荐的学生名单必须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
退役复学 2026 届毕业生符合条件，优先推荐，不受指标限制。)

湖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6 年 4 月 3 日



同意-

汪...
2026.4.3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学工〔 〕 号

关于评选2026届本科优秀毕业生的预通知

校属各学院：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和湘潭市教育局相关文件精神以及我校评优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在2026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中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政治立场坚定。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身心健康、热爱集体，关心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在校期间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等级以上，历年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50%。

（四）学习勤奋，成绩优秀，顺利完成学业，具有较强

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专业技能考试（如计算机等级考试、程序员、会计师考试等）合格，外语等级考试达到一定要求：英语专业学生需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TEM-4），非英语专业需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及以上，艺术、体育类专业需通过大学英语三级考试（PETS-3）或者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380分以上。

（五）在校期间曾获得二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或校级及以上个人综合奖励。

（六）在社会工作、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和文体活动中表现突出的毕业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国家或湖南省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贫困县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特困家庭毕业生或身体残疾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七）参军入伍退役后入学或复学的2026届毕业生，满足评选条件，可优先推荐，不受评选指标限制，服役期间在部队所获奖励可计算在内。

（八）湖南省、湘潭市优秀毕业生除上述条件要求之外，学生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获得省级或以上有关荣誉；或两次（含两次）以上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干部、优秀团员干部等校级荣誉或获一等综合奖学金（市级可以放宽到二等综合奖学金）。

2. 在校期间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以上。

（九）湖南省、湘潭市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要求创新创业实践成效较为显著（从项目时间、规模、质量、效益、前景及

影响力等方面综合评价），具有法人为学生本人的营业执照或股权证明），或者参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

二、推荐名额

推荐“省级优秀毕业生”“市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分别控制在本科毕业生总数的3%以内（其中优秀毕业生比例不超过评选名额的90%，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比例不超过评选名额的10%），推荐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控制在毕业生总数的10%以内。推选省级、市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推荐产生。

三、评选机构

学校成立2026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此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赵前程
副 组 长：蒋利平 刘东海
成 员：沈智祥 李 贺 邓 辉 刘 韧
 陈 笑 杜 鑫 江献书 王 方
 周小明 刘学泳 贺 玲 舒 艳
 马忠石 罗振军 刘菁菁 刘图其
 文红梅 王 鹤 詹 玮 莫江平
 范军豪 屠 波 崔 皓 罗小红
 叶 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工部就业管理办公室。

四、评选办法

(一) 各学院结合本通知要求和学院实际制定本学院推荐办法，推荐条件不得低于学校相关条件。

(二) 校级优秀毕业生按照班级提名、学生网上申报、学院考察、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三) 省、市级优秀毕业生按照班级提名，学生网上申报、学院考察、学校推荐，省教育厅（市教育局）评审的程序进行。

(四) 班级提名的对象，学院必须逐一进行全面考察，广泛征求任课教师和其他教师的意见，将评选条件、程序和结果在学院网站和多处醒目公告栏公示3天后将考察情况上报学校，学校全面审核推荐对象情况，确定推荐名单，在校园网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送湖南省教育厅。

五、奖励

经评定的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按级授予相应“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根据相关文件予以奖励。

六、评选要求

(一) 评选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既是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的一项重要措施，又是对毕业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一次良好机会，各学院要结合评选工作，大力宣传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的先进事迹，广泛开展以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对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

生评选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实施，整个评选工作要在学院党政的领导下进行。

（三）坚持评选条件，宁缺勿滥，确保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坚持公开、公正、择优的评选原则，确保评选工作顺利进行。

（四）学校评选系统开放时间为2026年4月3日，各学院在4月10日前完成申报、审核、公示和材料上报，优秀毕业生材料报送至学工部立德楼108室，省、市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材料报送至创新创业学院立德楼B309室。报送材料及要求如下：

1.必须报送材料：《XX学院优秀毕业生、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办法》《关于报送2026届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材料的报告》；

2.省、市级推荐材料：《2026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2026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2026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和符合条件的2个获奖证书复印件，省、市级优秀毕业生需同时报送校级材料；

3.校级推荐材料：《2026届校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

4.推荐材料从评选系统中导出，个人推荐表和证书证明提交纸质档，学院推荐名册提交纸质档和电子文档各1份，学院材料分省、市、校，按优秀毕业生、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退伍优秀毕业生顺序整理，推荐表顺序与名册保持一致，个人材料按先推荐表再证书顺序整理。

学工部就业管理办公室联系人：楚老师，联系电话：

58291319, 电子邮箱: 1115893978@qq.com; 创新创业学院联系人: 钟老师, 联系电话: 58291441, 电子邮箱: hkdexcy@hnust.edu.cn。

附件: 2026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及相关表格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部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部2026年4月2日印发

附件1

湖南科技大学2026届本科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

序号	学院	省级推荐名额			市级推荐名额			校级推荐名额
		总数	优秀毕业生	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	总数	优秀毕业生	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
1	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11	10	1	11	10	1	39
2	土木工程学院	20	18	2	20	18	2	67
3	机电工程学院	22	20	2	22	20	2	73
4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3	21	2	23	21	2	76
5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4	22	2	24	22	2	80
6	化学化工学院	18	16	2	18	16	2	59
7	数学与统计学院	13	12	1	13	12	1	43
8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16	14	2	16	14	2	53
9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9	8	1	9	8	1	30
10	建筑与设计学院	11	10	1	11	10	1	35
11	人文学院	18	16	2	18	16	2	60
12	外国语学院	11	10	1	11	10	1	38
13	马克思主义学院	7	6	1	7	6	1	21
14	教育学院	12	11	1	12	11	1	40
15	商学院	26	23	3	26	23	3	85
16	齐白石艺术学院	3	3	0	3	3	0	13
17	体育学院	10	9	1	10	9	1	34
18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8	7	1	8	7	1	27
1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2	11	1	12	11	1	40
20	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	12	11	1	12	11	1	41
21	黎锦晖音乐学院	6	5	1	6	5	1	18

	合计	292	263	29	292	263	29	972
22	潇湘学院	39	35	4	39	35	4	130

备注：省、市级优秀毕业生推荐的学生名单必须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

附件2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6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学校名称:

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 请填写协议书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 历		培养方式		生 源 地					
学习期间 个人表现 与优秀事 迹情况 简 述											
学习期间获 奖情况(校级 以上)	例: 23-24校优秀共青团员 23-24校综合一等奖学金 (不填写其他无关奖励)			班级提名意见: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考察意见: 院(系)负责人(签名):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单位)推荐意见: 学校(单位)负责人(签名):								学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6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学校名称:

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 请填写协议书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 历		培养方式		生 源 地	
学习期间 个人创新 创业优秀 事迹简述							
院（系）考察意见:							
院（系）负责人（签名）: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单位）推荐意见:							
学校（单位）负责人（签名）:				学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湘潭市普通高等学校 2026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学校名称:

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 请填协议书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 历		培养方式		生 源 地	
大学期间 个人表现 与优秀事 迹情况 简 述							
大学期间获 奖情况(校 级以上)	例: 23-24校优秀共青团员 23-24校优秀学生 (不填写其他无关奖励)			班级提名意见: 班主任(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院(系)考察意见:							
院(系)负责人(签名):				院(系)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负责人(签名):				学校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6届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 (请用 Excel)

学院名称 (盖章) :

副书记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学院	学号	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历	获校级以上奖励的名称、时间(只需填写两个主要奖项并交对应证书)	培养方式	生源地地区	创业或退伍在此备注
		请填协议书 编号							23-24校优秀共青团员 23-24校优秀学生	国家 任务		

注: ① “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 必须填写 (毕业生登录自己的网签系统账号可查询)。

②填表人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湘潭市普通高等学校2026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请用Excel）

学院名称（盖章）：

副书记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学院	学号	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历	获校级以上奖励的名称、时间(只需填写两个主要奖项并交对应证书)	培养方式	生源地	创业或退伍在此备注
		请填协议书 编号							23-24校优秀共青团员 23-24校优秀学生	国家 任务		

注：① “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 必须填写（毕业生登录自己的网签系统账号可查询）。

填表人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关于报送2026届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 推荐材料的报告

学工部就业管理办公室：

根据有关通知精神，我院在2026届毕业生中认真组织开展了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依据评选要求和条件，对经班级推荐和院（系）考察的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人选进行了审核和公示。现将审核和公示合格的×××等××名省级优秀毕业生，×××等××名市级优秀毕业生，×××等××名校级优秀毕业生人选推荐名册和推荐表（附后）报送贵处，请予审定。

学院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